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涂明倫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馬公簡易庭113年度馬簡字第13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8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涂明倫緩刑2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經本院第二審審理結果，認原判決認事用法，均無違誤，量刑亦屬妥適，應予維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，本判決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：「被告於本院第二審審理程序所為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已與告訴人陳瑀婕（下稱告訴人）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，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- 三、本件原判決以被告犯行明確，引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等規定，以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拘役59日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核其認事用法，均無違誤，並就刑法第57條各款有關量刑審酌事項，已詳加斟酌，量刑亦屬妥適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末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本院考量其因一時疏忽致罹刑典，惟於本院第二審審理過程中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，取得告訴人諒解乙節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公務

電話紀錄在卷可查，足見其已有悔悟，經此偵審及科刑程序後，當能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原判決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4條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建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黃鳳岐

法 官 陳立祥

法 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